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于2013年3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本公司拟以4.89元/股的价格购买新理益持有的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光电）3000万股股权（占华磊光电总股本的8.11%）。为保障本公司权益不受损失，本公司与新理益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对股权回购的条件、方式和价格做了明确约定。若达到回购条件，新理益将以转让价格4.89元/股为底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6%计算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华磊光电股权。

新理益持有本公司321,938,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本公司购买新理益持有的3000万股华磊光电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华磊光电于2008年6月26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主要经营发光二极管（LED）外延材料产品、芯片器件、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承接LED照明工程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节能服务。

上述购买股权的行为须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后方可生效。

**监事会认为：**华磊光电所属的LED行业是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成立以来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可以通过参股华磊光电公司并积极支持华磊光电做大做强共同发展。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也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此次购买华磊光电股权的价格以2010年12月华磊光电在湖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的价格4.8932元/股为依据，协商定价为4.89元/股，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

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新理益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对股权回购的条件、方式和价格做了明确约定，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权益不受损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